

东吴证券

关于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吴证券作为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否
2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得股份”或“公司”）原定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未能按期完成，公司预计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之前（含2020年4月30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后来公司未能于2020年6月30日前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并于2020年10月21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关于终止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0】1028号）。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未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预计不能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挂牌。

四、 主办券商提示

截至2020年6月30日，亨得股份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4.5.1条第（三）项的规定，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亨得股份于2020年10月21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关于终止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0】1028号）。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无

东吴证券

2021年4月30日